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 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 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一致通过同意公司简称由"北方创业"变更为"内蒙一 机"。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15年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 重组的交割工作,一机集团军品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和全资子公司北方机械军 品资产业务重组进入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业务涵盖装甲车辆等防务装备的研发 及生产制造。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名称的 中文名称由"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英文名称由"Baotou Beifang Chuangye Co., Ltd. "变更为"Inner Mongolia First Machinery Group Co., Ltd."。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公司名称的工商注册变更。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 议通过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充分体现公司的战略意 图,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根据公司全称的变更情况,拟将公司简称由"北方创业"变更为"内蒙一机"。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变更 A 股证券简称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及整体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